機關(構)學校：

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
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一、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選擇按月並**全額負擔，繼續提繳**教職員退撫儲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儲金）費用，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，得遞延3年提繳；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，1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份由服務學校存查。**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，不得變更。**

二、 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。

三、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：

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。

姓名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留職停薪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	□ 繼續 □ 停止									
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（停止提繳人員免填）	□繼續按月提繳 □遞延3年提繳									

立選擇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